

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

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教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、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。
-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，包括：
- 一、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處理教師調課、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學術倫理教育、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學期考試、學生成績管理、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。
 - 八、教務行事曆規劃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 - 九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- 一、舉辦教師共識營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
 - 三、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、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- 六、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
 - 七、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 - 八、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九、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相關事項。
 - 十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
- 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促進學習成效；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- 一、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建構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。
 - 三、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

- 四、鼓勵學生跨域自學，建立學生學習社群。
- 五、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- 六、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，促進安心就學。
- 七、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，自立利他。
- 八、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體驗學習之相關事項。
- 九、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。

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生、職涯輔導工作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。
- 二、提供就業情報、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。
- 三、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，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。
- 四、建構產學結盟體系，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- 五、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。
- 六、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。
- 七、建立校友聯繫網絡，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。
- 八、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，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。
- 九、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

第 7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；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處組設組長、各中心設主任各一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

第 9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聘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10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11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，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。

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本校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業務工作分配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教務處設置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本校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業務工作分配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。</p>	更新所依據組織規程條次。
<p>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,包括:</p> <p>一、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處理教師調課、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五、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學術倫理教育、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學期考試、學生成績管理、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八、教務行事曆規劃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p> <p>九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,包括:</p> <p>(一) 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審議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開排課、選課輔導與辦理選課作業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處理教師調課與補課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學生成績登錄繳交、更正與保存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六) 學期考試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有關事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格式。 2. 修改原第二、三、四及第六款條文。 3. 新增第五、六、九及第十款條文。 4. 調整條序。
<p>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,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:</p> <p>一、舉辦教師共識營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,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</p>	<p>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,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:</p> <p>(一) 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,推動教學創新等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格式。 2. 修改原第一、三、四、七及第八款條

<p>事項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</p> <p><u>三</u>、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<u>相</u>關事項。</p> <p><u>四</u>、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、<u>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</u>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</p> <p><u>七</u>、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<u>輔導</u>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<u>八</u>、承辦系所評鑑<u>相</u>關事項。</p> <p><u>九</u>、<u>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相關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十</u>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</p>	<p><u>(二)</u> 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</p> <p><u>(三)</u> 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<u>有</u>關事項。</p> <p><u>(四)</u> 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(五)</u> 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</p> <p><u>(六)</u> 鼓勵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</p> <p><u>(七)</u> 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<u>處置</u>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<u>(八)</u> 承辦系所評鑑<u>有</u>關事項。</p> <p><u>(九)</u> 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</p>	<p>文。</p> <p>3. 新增第九款條文，納入TA相關業務。</p> <p>4. 調整條序。</p>
<p>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促進學習成效；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p><u>一</u>、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建構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</p> <p><u>四</u>、鼓勵學生<u>跨域</u>自學，建立學生學習社群。</p> <p><u>五</u>、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</p> <p><u>六</u>、<u>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，促進安心就學。</u></p>	<p>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促進學習成效；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p><u>(一)</u> 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(二)</u> 建構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。</p> <p><u>(三)</u> 建置與落實<u>書院式</u>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</p> <p><u>(四)</u> 鼓勵學生自<u>主學習</u>，建立學生學習社群。</p> <p><u>(五)</u> <u>強化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有關事項。</u></p> <p><u>(六)</u> 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</p>	<p>1. 調整格式。</p> <p>2. 修改原第三、四及第八款條文。</p> <p>3. 刪除原第五款，業務移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，及第七款條文。</p> <p>4. 新增第六及第</p>

<p><u>七、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，自立利他。</u></p> <p><u>八、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體驗學習</u>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九、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<u>(七) 推動補救教學，深化學習輔導之成效。</u></p> <p><u>(八) 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，取得專業證照</u>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(九) 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七款條文，納入弱勢輔導業務。</p> <p>5. 調整條序。</p>
<p>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生、職涯輔導工作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p><u>一、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提供就業情報、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，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建構產學結盟體系，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建立校友聯繫網絡，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。</u></p> <p><u>八、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，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生、職涯輔導工作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p><u>(一)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提供就業情報、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。</u></p> <p><u>(三) 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，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。</u></p> <p><u>(四) 建構產學結盟體系，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。</u></p> <p><u>(五) 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動社會企業之育成培力。</u></p> <p><u>(六) 鼓勵創新創業，提供微型創業之協助與育成輔導。</u></p> <p><u>(七) 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。</u></p> <p><u>(八)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，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。</u></p> <p><u>(九) 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1. 調整格式。</p> <p>2. 刪除原第五及第六款條文。</p> <p>3. 新增第五款及第八款條文。</p> <p>4 調整條序。</p>